中國醫藥大學110學年度水上運動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廣校內游泳運動風氣，促進各系間運動交流，及培養學生發展健康身心，進而發掘優秀且具有潛力之游泳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競賽日期：110年12月3日(星期五)18時00分。

四、競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競賽池。

五、參加資格：凡本校完成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之學生，得以**學系**為單位參加競賽，每單位男、女以一隊為限。

六、競賽分組：男生組、女生組、混合組。

(一) 每一單位在每項競賽至多可報名3人；接力以一隊為限。

(二) 每一運動員至多參加2項，接力不在此限。

(三) 接力賽系所人數不足時，得以**學院**為單位成立聯隊參加競賽，積分依人數按比例計算。

七、參加辦法

(一) 不適宜劇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月19日(星期五) 16時止，逾時礙難受理。

(三) 報名地點(以系為單位繳交)

1.臺中校本部體育室：(04)22053366-1270。

2.北港校區學務分組：(05)7833039-1105。

(四) 各單位管理於12月1日(星期三) 10時至17時至體育室(或學務分組)領取競賽相關資料。

八、競賽項目

(一)男生組：50 公尺自由式、50 公尺蛙式、50 公尺仰式、50 公尺蝶式、100公尺自由式、100 公尺蛙式、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

(二)女生組：50 公尺自由式、50 公尺蛙式、50 公尺仰式、50 公尺蝶式、100 公尺自由式、100 公尺蛙式、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

(三)混合組：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2男2女)。

九、競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游泳規則。

補充說明：接力項目男生選手不足時，可由女生替代，但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競賽。

十、團體錦標計算方式

團體錦標之計算，各項競賽皆錄取前6名，並依名次換算為7、5、4、3、2、1 計分(接力項目加倍計分)。以相加總分多寡決定名次，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以各單位所得第1 名多寡判定之，如第1名數目亦相同時，則以第2名之多寡判定之，其餘依此類推。

十一、競賽規定

(一)選手出場競賽，必須攜帶學生證，送檢錄組備查，違者不得出場競賽。

(二)競賽成績一律採計時決賽。

(三)競賽時發生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四)接力項目男生選手不足時，可由女生替代，但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競賽。

(五)若有選手棄賽時，該項目參賽人數將扣除該名選手之名額，而得獎人數也將按照扣除該名選手名額的參賽人數調整。

十二、獎勵：各組團體錦標獎勵依報名隊數(以系為單位)

(一)個人：個人賽項目頒發獎狀。

1. 8人(含以上)取6名頒發獎狀。
2. 7人取4名頒發獎狀。
3. 6人取3名頒發獎狀。
4. 5人取2名頒發獎狀。
5. 4人取1名頒發獎狀。
6. 不足3人(含)比賽，該項次取消。

(二)四人接力賽：四人接力賽項目頒發獎狀 (選手每人乙張)。

1. 8隊(含以上)取6隊頒發獎狀。
2. 7隊取4隊頒發獎狀。
3. 6隊取3隊頒發獎狀。
4. 5隊取2隊頒發獎狀。
5. 4隊取1隊頒發獎狀。
6. 不足3隊(含)比賽，該項次取消。

(三)八人大隊接力：八人大隊接力賽項目頒發獎狀 (每單位乙張)。

1. 8隊(含以上)取6隊頒發獎狀。

2. 7隊取4隊頒發獎狀。

3. 6隊取3隊頒發獎狀。

4. 5隊取2隊頒發獎狀。

5. 4隊取1隊頒發獎狀。

6. 不足3隊(含)比賽，該項次取消。

(四)團體：團體總錦標獎勵(以系為單位)取3名頒發獎盃。

十三、罰則

(一)參賽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即非該系學生代表該系參賽時，取消競賽資格外，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二)競賽期間如有侮辱裁判、指導老師、工作人員等情事發生時，將視情況進行懲處(取消競賽資格、禁賽1~6年等)，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十四、申訴

有關競賽中所發生之問題，應在該場競賽後1小時內(運動員資格問題，應於各場競賽結束前提出)，由隊長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五、有關防疫之相關規定，配合本校防疫小組以及教育部與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程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